108 年卑南鄉『鄉長盃』慢速壘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宗 旨:為推展全民運動風氣,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增進身心健康,以球會友增進情 感交流,攜手共創健康有活力的安和社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:台東縣政府、台東縣體育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:台東市豐田球場、台東縣太平國小。

四、主辦單位:卑南鄉公所。

五、承辦單位:台東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
六、報名日期:108年9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:於台東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網站線上填寫報名表

(http://www.ttking.com.tw/softball/), 並以ATM轉帳保證金。

ATM 轉帳:銀行代碼 806 帳號:0530-21-06992-8-0

戶 名:台東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銀行:元大銀行 東信分行

※ 完成保證金轉帳後,請將轉出帳號後5碼填寫於備註欄或網站留言板。

八、報 名 費:免報名費,但每隊應繳保證金 2000 元整,如報名後未出賽保證金得沒收,全程完成比賽者全額退還。

九、報名人數:每隊報名球員以二十名為限。

十、比賽日期:108年10月19、20日兩日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: 卑南鄉泰安壘球場 (主場)、卑南鄉東興壘球場、台東市豐田球場、台東縣卑南鄉太平國小。

十二、報名資格:台東縣內愛好慢速壘球運動之社會人士均可組隊參加、額滿為止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1.時間:108年10月5日(星期六)下午3時(不另行文)。

2. 地點: 卑南鄉公所會議室。

十四、開幕典禮:108年10月19日上午十時整假卑南泰安壘球場舉行。

(每隊至少五名穿著正式比賽服參加開幕) 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
- 十五、比賽方式:1.採公開組、社會組、機關壯年組(年齡45歲以上)、女子組。為求比賽 公平公正,球棒由大會提供,非大會提供者不得使用(女子組不限棒)。
 - 2. 競賽方式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之。
 - 比賽採六局五十分鐘,由一好一壞開始,比賽時間剩餘五分鐘不開新局。
 - 4. 球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,一律繼續進行。
 - 比賽規則採用 2019~2021 年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 - 6. 提前結束:四局差十分;五局差七分。

十六、獎勵:各組除機關壯年組取前二名(冠軍5000元、亞軍3000元)外、女子組取前一

名(冠軍5000元)未滿三隊該組不舉辦;公開組取前四名(冠軍20000元、 亞軍15000元、季軍10000元、殿軍8000元)致贈獎金乙份、獎盃乙座; 社會組取前四名(冠軍6000元、亞軍5000元、季3000元、殿軍2000元) 致贈獎金乙份、獎盃乙座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附 記:免費提供參賽隊伍比賽期間午餐(20人計)、飲用水(每日2箱)。

十八、其他事項:由領隊會議決定之。

十九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:

- 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各項細節之規定,球隊未違反此處之規定而利益 有所受損時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2. 以區、鄉、鎮、市之民眾為對象,可以球隊或社團區為單位自由組隊報名參加,惟學生棒球選手不得報名。為鼓勵機關團體參加,機關組服裝不硬性規定,以輕便為原則,但上衣必須有背號,以利識別。
- 3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, 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印製之「秩序冊」為依據。
- 4. 球隊若因違反附則之規定而被判為「棄權比賽」,該場之比賽成績以14:0計,其後面 之比賽只要按規定仍可比賽。
- 5.如遇雨或特殊況不能繼續比賽時,賽滿四局以上即可裁定勝負。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,但比賽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

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未賽完之部份,若原上場球員未到且無替補人員將判為輸 隊。(原攻守名單不得更改或加填)。

- 6. 比賽採六局制,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、或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(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局前已達此標準,亦提前結束比賽)。
- 7. 比賽之時間限制:限時五十分鐘,球數採一好一壞開始。 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,若是上半局一定要打完,下半局則賽到可 分勝負為止。(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,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,則判獲勝且比賽結

束)。六局結束時仍平手,七局起採突破僵局制。(冠、亞軍賽時間無規定)

- 8. 同組若有戰績積分相同時以:
 - 1. 兩隊勝負關係。
- 2. 相關隊伍淨得分(總得分減總失分)較多者。
- 3. 總得分較多者。
- 4. 總失分較少者。
- 5. 兩隊抽籤決定。

延長賽分數不採計,若有一隊沒收比賽,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,其餘隊伍比勝負關係。 ※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,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 破僵局)。[以先到採用之]

- ※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。
- 9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, 並於秩序冊中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

交大會,攻守名單中的理經、教練欄註明其球衣背號,此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。

- 10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(1)人數不足;或(2)服裝不整;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, 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。
 - 註:2005年競賽規則修改辦法,九人開賽辦法:為了避免因人手短缺可以使用九位 球員開始比賽。防守時不設自由手,進攻時第十棒輪空並計算一人出局。2005.8.13 領隊會議採用本辦法。
- 11. 所有之上場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;大會承認之證件:(1)球員卡(2)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。
- 12. 所有上場球員之資格問題,請各隊依規則處理,若有(跨隊、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或沒有球員卡之球員上場)由大會裁判執法者裁定之。
- 13. 背號或姓名筆誤,只要該球員提出身份證明:
 - (1)經裁判證明確為該員無誤,則通知記錄台更正其背號或姓名,然後繼續比賽。
 - (2)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,則裁判立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之輸隊。
- 14. 球員跨組或跨隊比賽被查獲時,以第一場出場比賽(依大會記錄本)為準,另所跨之隊 伍以冒名頂替判為「奪權」比賽。
- 15. 比賽中若有球隊或球員有違反運動精神,打架、滋事、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,輕者 判各人球監禁賽,嚴重者將全隊禁賽。(經理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。
- 16. 球員服裝之規定: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或球褲,球衣胸前應有隊名,背後應有背號,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,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 - (1)球帽可戴亦可不戴,但應全隊統一。(球帽款式應一致)。
 - (2)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,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
- 17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:
 - (1)填寫清楚應填的所有項目,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。

【此簽名者,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】

- (2)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,否則若遇「保留賽」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- (3)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寫號碼者,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
- (4)報名時,為列於報表名中之隊員欄者,比賽時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教練兼球員則姓名除 列名於教練欄外,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,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18. 本次比賽一壘壘包採雙色壘包。
- 19. 本壘板、好球帶皆判定好球
- 20. 比賽中擊跑員未戴頭盔或故意脫掉頭盔時,被判出局仍然屬於封殺狀態。死球狀況時除外。
- 21. 回本壘跑者須踩橘紅色好球帶(採本壘板無效);反之捕手需踩本壘
- 22. 球隊若有跨隊或冒名頂替者,沒收保證金。
- 23. 大會不得提供比賽雙方賽前之練球場地及時間。球隊被判為贏隊後,都

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
- 24. 書面抗議: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的裁判為終結;不得再異議。 對此判決若有執疑,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其作業方式:填妥抗 議書、領隊證明連同保證金伍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審判委員接獲該書面抗議 後,召開會議討論,然後對該抗議做最後之判決及處置如認為其抗議無理,得沒收其保 證金。
- 25. 比賽期間之爭議或未盡事宜,由大會及裁判群議定公佈視同規定之一部份
- 2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隨時修定之。
- PS. 賽事結束後,請各隊派員至台東縣慢壘會(大會)退還保證金。 總幹事 李東洲 0910-558758